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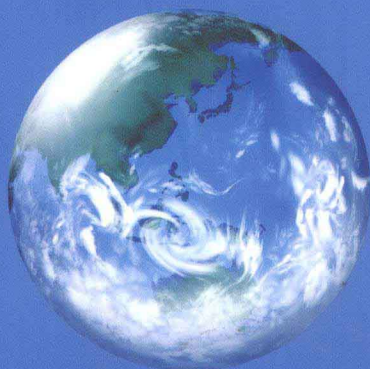


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资助

气候变化背景下 的环境法学研究

QIHOU BIANHUA BEIJING XIA
DE HUANJING FAXUE YANJIU

■主 编 徐祥民 ■副主编 田其云 时 军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成立十周年紀念会文集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环境法学研究

主 编 徐祥民

副主编 田其云 时 军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内容提要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环境法学研究》是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11年年会暨“山东省环境法学研究十年历程学术研讨会”的学术成果。全书共探讨了五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个议题“环境法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对生态补偿问题的争论与探讨、环境侵权与环境侵害问题的辨别等一直是学者们关注的理论热点。第二个议题“气候变化法律问题研究”,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针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响应是随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条约的发展而逐渐深化的。第三个议题“渤海专门立法和海洋资源保护法律问题研究”,海洋资源的过度开发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适度利用并保护海洋资源是人类面临的紧迫课题。第四个议题“海岸带管理中的法律问题研究”,严格执行海岸带综合利用规划是科学利用海岸带的前提,对海岸带利用的管理应打破海陆分治的局面,实行综合管理。第五个议题“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研究”。确立和完善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应以适应可持续发展和市场经济需求为原则。

责任编辑:栾晓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环境法学研究/徐祥民主编,田其云,时军副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130-1155-6

I. ①气… II. ①徐…②田…③时… III. ①环境法学—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D912.6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9367号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环境法学研究

主 编 徐祥民 副主编 田其云 时 军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2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开 本: 787mm×960mm 1/16

版 次: 2012年4月第1版

字 数: 328千字

ISBN 978-7-5130-1155-6/D·1440(4042)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xiaohang310@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9

印 次: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2011 年学术年会开幕式



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徐祥民教授（中）与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师生

在“山东省环境法学研究十年历程”学术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代前言）

今天，2011年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山东省环境法学研究十年历程学术研讨会在烟台隆重召开。这次会议由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办，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承办。会议共收到论文34篇，涉及环境法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气候变化法律问题研究、渤海专门立法和海洋资源保护法律问题研究、海岸带管理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和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研究等五个主题。与会期间，学者们密切围绕各议题展开了热烈深入的讨论。

本次研讨会得到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山东省法学会领导、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领导和烟台市相关高校法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在研讨会开幕式上，农业部黄渤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渔港监督处蓝伯隆处长、鲁东大学法学院于大水院长、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曹雨文副院长先后致辞。得益于主办方和承办方的精心安排与周密布置，本次研讨会达到了预期目的并取得了丰硕成果。会议还对获得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11年度研究生优秀论文奖的作者进行了表彰。获奖论文有：李冰强的论文《关于制定渤海区域管理法必要性的思考》、毛仲荣的论文《对排污权法律属性的再认识——从分析“环境容量”的特性入手》、白洋的论文《渔业配额制度的起源和内在法律特征探析》、王昌森的论文《论公众参与原则的适用前提与适用保障》、朱雯的论文《流域管理法对流域生态系统整体性的回应》、辛帅的论文《生态补偿政策的缺陷及其理论背景》、孔曙光的论文《浅议欧盟环境政策在国际气候变化领域中的领导力及脆弱性》、徐建利的论文《我国湿地保护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张慧的论文《环境公益诉讼之适格原告及其争议》、张飞飞的论文《论污染防治法中的合理措施》。

山东省法学会专门为此次研讨会发来贺信，贺信中说：“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在中国海洋大学的正确领导和高度重视下，以‘奋云振翮，励德日新’的创业豪情，开风气之先河、领学科之前沿、填领域之空白、创国内之一流，引领我省环境资源法学的研究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为我省乃至



全国的环境资源立法、司法、执法的理论和实践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建立十年，有十件大事与研究会相伴前行。

1. 2001 年，中国海洋大学开始招收首届环境法学方向的博士研究生。
2. 2002 年，山东省首个环境法学专业研究方向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准立项。
3. 2003 年，我任主编之一的《环境资源法论丛（第 3 卷）》出版，之后连续出版第 4 卷和第 5 卷。随后，我任主编的《中国环境法学评论（第 1 卷）》出版，之后连续出版 7 卷。可以说是 10 年 10 卷环境法学出版物。
4. 2004 年，由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创办的“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网（www.7265.cn）”成为环境资源法学界交流交往的重要平台。
5. 2006 年，中国海洋大学获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
6. 2007 年，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获山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
7. 2007 年，中国海洋大学的《环境法概论》获得山东省省级精品课程立项建设、环境法学获批省级重点学科。
8. 2008 年，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颁奖，我的论文《环境权论——人权历史分期的视角》获得三等奖。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是中国 1978 至 2008 年 30 年法学研究成果的最高奖项，全国共评出 40 项。
9. 2010 年，中国海洋大学的法学专业获得教育部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立项，海大法学专业的特色之一就是环境法学。
10. 2010 年，“海大·新成环境法学论坛”创办。

每一个事件代表一个年轮，这些点点滴滴标志着山东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的成长与进步。过去十年，如果每年算一个点，这 10 个点组成一条直线，一条持续上升的直线。希望山东省的环境法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继续沿着这条直线前行，取得越来越好的成绩。

本次学术研讨会具有重要意义，会议集中讨论的问题都是中国环境法制建设必须要面对的问题，这些问题不是依靠一个人的力量所能解决得了的，我们需要齐心协力，需要动员号召大家为保护环境有所作为。

我在这里谈九点体会。第一点体会是今年的省环境法学年会首次从以往的环境和海洋两个主题词拓展为“环境”、“海洋”和“农业”三个领域。我们以往的环境法学年会大致都有两个主题词，和海大的法学专业的特色非常一

致，就是环境和海洋。我们以往开的会，一般都由省环保厅的领导、省海洋与渔业厅的领导来参加。我们当时的感觉主要就是环保部门和海洋部门跟我们的会议在互动。这次的会议增加了一个内容，就是农业部黄渤海区渔业局的领导也参加了我们的会议。虽然渔业在我们省内属于海洋与渔业厅的管辖范围，但是以往我们的讨论主要是围绕环境和海洋，而且海洋的讨论多数情况下比较狭窄。这次等于是扩展了一个领域。从我们的讨论和国家机关的对应关系来说，是扩大到了农业部门。这是我们这次会议的一个进步。

第二点体会就是会议的组织形式更加完善。这次会议增加了小组汇报环节，当然小组汇报的前提是增加了小组讨论。这个变化说明我们的研究会不断地走向成熟。以往的几届会议基本上都是大会发言，发言完了大会就结束了，没有这种一对一的交流。这次会议我们增加了这个环节。这是一个初步的尝试，感觉效果很好。我参加了第一小组的一个阶段的讨论，感觉大家发言很踊跃，在交流过程中有一些思想火花的迸发。我的总的体会就是，我们这个研究会有能力解决问题，更重要的是有能力提出问题。这可能是我们采取分组讨论这样一种组织方式后的一点收获。

第三点体会就是这次会议议题涉及渤海立法的问题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建设问题。在全国人大的会议上，关于渤海立法的议案比以往有所增加，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渤海立法的人数比以往有所增加，呼声有进一步加强的趋势。这次会议之后我们渤海立法课题组要讨论渤海立法研究取得的一个初步成果，是关于渤海管理法的体制问题的一项专题研究。

第四点体会就是进一步加深了对于环境退化问题的思考。在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教材中，我把环境法分成了污染防治法、资源保护法、环境退化防治法和生态保护法4个部分。但什么是环境退化防治法，环境退化是什么，环境退化和生态保护、资源保护、污染防治之间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一直没有真正理清楚，至少在理论上没有非常有说服力的判断。原本是非常直观的一些东西促使我做了这样一个判断，也许是犯了一个历史性错误，先大胆假设再小心求证，现在是一个求证过程。这种划分合不合理，这次的会议中，我的认识得到了进一步加深。原本做出这样一种大胆假设的主要依据是这样一些判断：就是在我们所总结的环境问题当中，有那么一类问题比较特殊，直观一点说就是水土流失，土壤的沙漠化、石漠化等等这些问题。这类问题用我们以往形成的“污染”、“生态”、“资源”这三个概念无法概括。这类问题显然不是一般的环境污染，既不是水体的污染，也不是大气的污染、噪



声污染，也不是一般的资源减少。因为我们目前所关心的资源大都是木材资源、渔业资源、矿产资源等，这些资源都是大宗的。而环境退化不存在这种大宗的资源问题，也不是一般的生态问题。生态问题是指我们讲的生态平衡、生物多样性等问题。当时主要是基于这样比较直观的认识，我把环境问题分成了四大类，即环境污染、资源减少、环境退化和生态破坏。通过这次会议我的认识得以进一步的厘清。大致说来，环境退化是由于人类行为或者是与人类行为有关造成的生命支持系统的衰退，而这个生命支持系统的衰退主要是指对生命存在提供支撑的那些初级生产力的降低，或者说这种退化就是生命滋养能力的降低。用生态学上的概念还可以理解为，初级生产力的降低，不是高级的生命形态，是最初的和初级的。我们可以这样考虑，生命的存在需要很多条件，起码需要这样几个条件：温度、湿度和营养物质。我刚才提到土壤沙漠化和石漠化问题，所谓的退化主要表现为水流失掉了，没有在一定的环境中保存下来，这使得生命无法存在。水土流失造成的另外一种流失就是营养物质的流失。以土壤为存在形式的那些营养物质跑掉了，没有这种营养生命也就无法存在，这是湿度和营养的问题。再来看温度的问题。我们今天讨论的全球气候变化的问题，它不是污染问题。按照现在大家理解的污染，温室气体的排放不是大气污染，不是污染问题，显然也不是资源问题，把它说成生态问题也有些太勉强了。我也考虑过这个问题，有人说过从科学的角度来说，地球就是一个大的生态系统。这样说是可以的，但这样“生态”管的问题就太多了。从立法角度说，生态立法将难以囊括所有的生态问题，即使把它当成一类问题这一类也有点太大。为什么这样说，当我们把整个地球当成一个生态系统时，这个生态系统现在遇到的最大生态问题是什么？是人口太多。显然我们无法把人口问题纳入生态法的调整范围之内。当我们说环境法所关心的生态法不是地球这样一个大生态时，全球气候变化问题我认为可以归结为环境退化问题。它改变了原来地球生态系统中一定的温度条件，因为全球变暖直接的影响就是气温升高。当然全球气候变暖可能带来一系列其他的问题，也包括生态的问题，比如几千或者几万年以前埋在冰层里的一些生命形态忽然出现。这种古老的生命形态突然冒出来之后有可能导致生态系统的紊乱。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全球变暖会带来生态问题。但是从陆地上可能发生的我们前面提到的土壤沙化等问题来看，可以把它理解为环境退化。这些只是一些想法，是对原来认识的加深，要把它真正理论化、系统化还要做很多艰苦的工作。

第五点体会就是我参加的这个组讨论的对世义务问题。我这里没有什么结

论，只是给大家提供一些思考的思路。在这个组的讨论中，巩固的发言提到，我们的刑事法律中，比如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国家机关要对它绳之以法。这样一种制度设计，是为了某个当事人的人身财产权利还是说除此之外还有其他追求，作为中国的学者非常容易理解，刑事法律的这种设计，在我们国家的历史上，更多考虑的是一种公共秩序，不是受害人的个人权益。今天，在一个权利昌明的时代，我们会说首先维护当事人的人身和财产权利；但是刑事法律从来没有忽视过对公共秩序的维护，而且在人类历史相当长的时间内主要考虑的是公共秩序。改革开放初期，我们国家强调“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时，我们一开始讲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时的主要理由不是个人的权利而是公共秩序。所以这个法理也可以和环境法的法理结合起来。

在国际法中维护秩序时维护的不是某个自然人的利益也不是某个国家的利益，而是把国际秩序的维护当作国际法主要追求的目标。大家可以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反人类罪是个什么样的罪名。他仅仅是为了维护某个部族、某个人种、某个人的权利吗？不是。它的主要追求是全人类需要一种秩序，任何一个主体都不得违背这样一种秩序，任何一个主体违背这样一种秩序都是犯罪或非法。这些都可以作为参照让我们思考环境法的法理问题。当然这个组也讨论到对世的权利和对世的义务的关系，这些问题对我们解决环境法的问题都很有启发意义。

第六点体会是关于绿色消费的问题。我觉得环境问题的最后解决可能要到消费领域去寻找答案，应当把消费问题放到环境法关照的范围之内，并且把环境问题的解决和消费问题的解决联系到一起。这是解决环境问题的一个治本之策。如果这个领域的问题解决不了，那么环境问题最终也将难以解决。比如我们的空气污染，尤其是城市的空气污染问题，如果大家使用车辆问题不解决，其他的都是治标不治本。我在华东理工大学给学生做过一次报告。在这个报告中我引用了巴黎市市长的一句话。他的大致意思是：我们巴黎市有这么发达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哪个人有权利自己一个人开一辆车呢？他的话不是法学家用严格的法学术语来表达的，但是他的话里包含了这样的一种思想，就是每个人开自己的车在巴黎市并不是被大家认可的权利。在巴黎，大家服从的是你要利用公交系统减轻交通压力。北京为什么拥挤？一方面车辆多，另一方面一个普通的白领甚至是蓝领自己都要买一辆车。这样的一种消费理念造成了北京、青岛、济南现在的交通十分拥挤。这是一个例子。我还多次使用了一个相反的



例子——美国一个富翁花几百万做了一次太空旅行。大家可以这样想，现在人们的物质条件越来越好，这是没有疑问的，而且按照人类的本性以后人们的生活会愈发丰富，但是我们的星球许可每个居民都做太空旅行吗？如果地球上的60亿人都把太空旅行作为自己的目标，我们的星球会比今天还混乱。宇宙空间有那么多航线吗？没有。所以我才认为从消费领域解决环境问题是根本的解决办法。不过考虑到这个领域后我们会有些失望，甚至绝望。到底是不是绝望，这里存在一个哲学的问题需要考虑。人真的可以能干什么就干什么吗？这是吉林大学哲学系的刘福森教授提出的问题。他已经有若干篇论文讨论这个问题，就是人类应该有能力去做就去做吗？人类有能力做太空旅行，那所有的人就都应该去做太空旅行吗？可以说，包括刘福森教授在内的一批哲学家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就是人类并不应该做所有能做的事。很多很多能做的事情我们应该选择不去做。在消费领域应该也是这样。实际上这个话题如果沿着哲学的思路去思考会产生很多悲观的结论，没办法回避。我们这个星球能承载60亿人吗？如果这60亿人仅仅有基本的生存需求，即吃饱穿暖的话，或许还可以承受。如果这60亿人都去追求太空旅行这样的高消费，这个星球是无论如何也承载不了的。从这个意义上看，从消费领域解决环境问题可能会成为我们的出路。

第七点体会是关于环境法实施机制的。具体来说几种机制的选择问题，要选择命令控制机制还是市场机制等。美国学者非常希望能够通过市场机制解决环境保护问题。美国毕竟是一个权利高度发达、权利得到高度尊重的国家，在这样的国家搞环保却不得不随时随地在向别人追加义务。环境法律在美国实施起来会遇到来自既定的权利的障碍。在这种情况下，环境法律的制定者试图用市场机制，也就是多多少少用引导的、吸引的，包含权利内容的办法来解决环境问题。这是一种策略的选择。但是我们这里要回答的是，用市场机制能不能使环境问题得到最后的解决？我的判断是，不可能。比如今天会议讨论到的碳汇的问题、排污权交易的问题、渔业捕捞配额权的问题等，这些都加了权利的概念。毫无疑问，它们都适应了权利时代和市场化的背景，把这些东西加进去了，让大家感觉这里面有我的权利，但是你仔细琢磨一下，会发现不管是排污权还是配额权，它们的背后都是义务，最后都要运用一种国家权力甚至国际社会的统治权力，确定一个最低的限度或者最高的容量。这些东西就是你一切权利的最大扩张空间，如果说用排污权、配额权可以解决环境保护问题的话，那么，在这里解决环境保护的办法实际上不是权利，它的本质是国家行政权力

的使用不是市场机制，而是一种限定、一种控制、一种不能超越。所以它最本质的东西还是命令控制，就是不得超过这个范围。所以在具体制度的运作当中，我不排除运用市场机制，但是大家在理性认识上一定要注意，环境问题的最终解决一定是强制性的，一定是行政性的，不是权利赋予这种类型的。

第八点体会是我对整个会议的体会，就像每位会议代表佩戴的代表证上的一句话“十年岁月，砥砺前行”。山东省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经过十年的历程，越来越成熟。从刚才汇报人的汇报来看，每个小组讨论的题目都非常丰富，而且这种丰富的主题大家还能找到共同的话语，这些研究都有一定的深度。我们会议的组织形式和全国的环境法学年会整个会议运作的形式是一样的。而且我还有一个感觉，全国环境法学研究会能解决的问题，我们都能够解决；全国环境法学研究会解决不了的问题我们说不定也能解决。我觉得我们这个省级的研究会经过了十年的提高，研究水平已经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第九点体会就是山东省的环境法学研究会能够做到这个程度，需要一定的条件。我做这么几个判断。一是山东省的环境法学研究应该走在全国的前列。“应该”是什么意思？我有这么几个根据：第一是山东省这个省份，既是地理的概念也是行政的概念，这个行政区域是一个人与自然矛盾比较尖锐，也就是环境问题比较尖锐的省份。山东是人口大省，在全国是人口密度较大的省份，也是人类开发的历史比较长的区域。因为人与自然的矛盾比较尖锐，环境问题比较突出才要求我们去解决环境问题，才给环境法的发展带来动力。第二就是山东这个区域环境问题的多样性，比如今天讨论的海洋就是一个主题。如果我们的环境法学研究会不是在山东的话，海洋的话题可能就没人提起了。因为我们这里环境问题呈现多样化，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交叉起来的机会较多，环境问题之间相互影响对人们的激发也比较多，所以大家思考环境问题的角度会更多。第三就是山东这一区域环境影响具有明显的跨国性。今天讨论到的《中韩渔业协定》，受影响最大的可能就是山东人。虽然辽宁也是沿海省份，但是显然历史上的渔业不如山东那么发达。河北虽然也沿海，但是它的渔业进入黄海，进入中韩交界的机会比山东少很多。资源问题也是我们广义所说的环境问题，由于我们的资源具有跨国性，也就具有国际敏感性。这也促使山东甚至中央政府加快解决环境问题的步伐，采取立法的、行政的措施；而这些行动，对我们环境法学的研究也是一个积极的促进。第四是我们山东地处温带的气候条件，使得对一些环境问题的敏感性更强。同样是二氧化碳排放，我们北方会呈现明显的二氧化碳季节周期的曲线变化，而厦门一带二氧化碳在大气中



含量的季节曲线变化就小得多。这些问题在我们这里表现得比较明显，就要求我们采取措施加以解决。我之前看过二氧化碳周期性变化的科学结论，从城市内的大气净化角度，毫无疑问，北方冬季的空气质量明显下降，而暑期来临之后，整个山体原野都被绿色覆盖，空气质量会明显改善。如果大家注意观察的话，山东各地市的天气预报一年内周期变化是很大的，而江南一代的周期性变化就会小很多。所有这些都要求山东的环境法学研究应该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那我们可不可以处于领先地位？我觉得我们具备这个条件。我说“可以”，是由于前面所讲的环境问题给我们的环境法学研究带来了动力。这些特点促使山东省环境法学研究会勇于承担解决环境问题之责。第二个条件是山东省环境法学研究会经过十年的积累不仅有学者群体的形成，而且会议的组织形式也得到了完善，这些都为山东省环境法学研究会在全国的领先奠定了很好的基础。还有一点就是山东省的国家机关、立法机关和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比如说生态省区的建设，山东省就在全中国比较领先，虽然不是第一个宣布的，但是也是比较领先的。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实践，毫无疑问对我们的环境法学研究也是一个推动。所以，根据这些我们可以判定，山东省的环境法学研究可以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徐祥民

2011年6月5日

目 录

【环境法学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生态补偿政策的缺陷及其理论背景	徐祥民 辛 帅/3
探讨生态恢复规程	田其云/13
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缺位与立法完善	张 锋/20
论环境法公众参与原则	
——以法经济学为视角	孙明烈/33
论公众参与原则的适用前提与适用保障	王昌森/40
天人相分才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之所需	
——从质疑天人合一开始	王文扬/47
环境侵权中的权利类型探析	
——兼论公民环境权的虚妄性	何召壮/54
试论环境侵权与环境侵害	
——以环境损害为切入点的分析	司英杰/60
法社会学视野下的环境侵权救济	靳林林/69
国际贸易与环境中的环境成本内部化问题	曹 珊/76
环境公益诉讼之适格原告及其争议	张 慧/84

【气候变化法律问题研究】

我国大气污染实施区域联防联控措施的建议	时 军 /95
气候变化的林业法应对	巩 固/105
浅议欧盟环境政策在国际气候变化领域中的领导力及脆弱性	孔曙光/116
气候变化背景下的中国低碳经济法律建设研究	王 伟/129

【渤海专门立法和海洋资源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 关于制定渤海区域管理法的可能性的思考 李冰强 / 141
- 环渤海区域立法机制问题研究
- 以环境可持续发展为视角 文 琦 / 149
- 船舶压载水污染防治立法价值研究 白佳玉 / 153
- 渔业配额制度的起源和内在法律特征探析 白 洋 / 160
- 促进潮汐能开发的法律与政策分析 王颖婕 / 167
- 从海洋资源保护的角度略论滩涂的权属 周富荣 / 177

【海岸带管理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海洋生态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 对策研究 杨振蛟 唐丽敏 罗玲云 / 187
- 浅析滨海城市陆源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
- 以山东半岛滨海城市为例 张庆雷 / 201
-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海洋生态环境法律问题研究 宋福敏 / 206
- 山东省海岸带开发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刘 振 / 214
- 我国湿地保护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徐建利 / 222
- 黄三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的法律对策 朱高英 / 230
- 围填海造地管理制度构建 史新浩 / 238

【环境资源法基本制度研究】

- 对“排污权”法律属性的再认识
- 从分析“环境容量”的特性入手 毛仲荣 / 247
- 流域管理法对流域生态系统整体性的回应 朱 雯 / 255
- 论污染防治法中的合理措施 张飞飞 / 263
- 中国防治沙尘暴的法律问题研究 赵 丽 / 269
- 取水许可制度的法律研究 王聪聪 / 278
- 论我国企业环境责任的完善 王倩倩 / 284

环境法学基本理论
问题研究



生态补偿政策的缺陷及其理论背景

徐祥民^① 辛 帅^②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 青岛 266100)

摘要：对于生态补偿的很多理解错误地将“恢复生态”作为生态补偿政策的最终目的，忽视了“对人的补偿”以及不同的人群的利益差别。初期的生态补偿政策存在的补偿不足问题一定程度上源于这种错误认识。生态补偿理论和政策上的缺陷的原因部分来自于新的环境伦理学（生态中心主义及其折中主义）的影响，忽视了环境政策作为一项公共政策的目的是公共福祉以及与此相关的公平和正义问题，全然执着于自然本身的完善。但是，“对人的补偿”才应该是生态补偿的真正内容，“对生态的补偿”仅仅是一种手段。生态补偿包含特定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活动，后者服务于前者，而不是相反。我们应该对于新的环境伦理学尤其是它对于环境政策的影响保持警惕。由于人们在生态利益上的矛盾和差异的顽固性，理性的环境公共决策不能放弃人类中心主义的环境伦理观。人与人之间在环境利益上公平正义的实现才应当是环境政策的最终诉求。

关键词：生态补偿 三江源 环境伦理学 公共政策

一、生态补偿的定义问题

生态补偿这个名称是容易引起歧义的，它很容易使人们误认为生态补偿的客体、目的或者说最终对象应该是生态系统。似乎生态系统或者自然是生态补偿的二元主体中的一元。对于一些学者来说，将自然看做一个具有生命甚至能够表达自己意见的主体已经不仅仅是出于修辞的需要，而是出于建立一种新的浪漫主义的环境伦理学的需要，是对于现实诚实并且高尚的把握。虽然人与自

① 徐祥民，又名徐进，男，法学博士、历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院长，山东省新成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② 辛帅，男，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2011级博士研究生。